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联懋”）在2018年11月份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,847.74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万元)	到账日期	来源依据	补助的类型	计入的 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	是否与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1	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	深圳市工商用电成本资助项目	347.74	2018年11月15日	《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市工商业用电成本资助发放的通知》	与收益相关	制造费用	否	是
2	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	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	1,500	2018年11月27日	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》(深发改[2018]1438号)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	是
合计			1,847.74			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补助中，深圳联懋获得的347.74万元政

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；深圳联懋获得的1,5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补助中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,500万元，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，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上述补助中，与收益相关的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47.74万元，计入制造费用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增加利润总额347.74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4日